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0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章鵬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事件，經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並為上訴聲明：一、原判決廢棄；二、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92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0000分之225，下稱系爭530地號土地）及0533地號土地（面積501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0000分之225，下稱系爭533地號土地），經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建成地政事務所）以84年萬華字第064130號收件，於84年5月6日登記，擔保債務人為訴外人有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有程公司），擔保債權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2,711萬9,600元，存續期間自84年5月5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，清償日依各契約約定，暨坐落其上同段3624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10樓建物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10樓建物）及3625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10樓之1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，下稱系爭10樓之1建物），經建成地政事務所以85年萬華字第038570號收件，於85年4月12日登記擔保債務人為有程公司，擔保債權本金最高限額3億2,711萬9,600元，存續期間自84年5月5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，清償日依各契約約定之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均予以塗銷，乃對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院前以113年度補字第2318號裁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3億2,711萬9,600元，而

01 起訴時系爭530、533地號土地及其上系爭10樓、10樓之1建物之
02 客觀市場交易價格為3,975萬6,721元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
03 債權額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975萬6,721元（見本院
04 卷第81至82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3,975萬6,7
05 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
06 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07 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萬0,582
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09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
10 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黃俊霖